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申請衛生管理人員核備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<p>1.凡申請人符合申請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，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「申請書」1份。</p> <p>(2)「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資料卡」(一式3份)，如【(民)表1】。</p> <p>(3)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、身分證、契約書及工廠登記證影印本各1份，如【(民)附件1】。</p> <p>2.相關文件郵寄或親送至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申請。</p>	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資料卡【(民)表1】	5日
2.資格審查	審查申請人所檢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是否齊全。	無	
3.退件	申請資格不符者，函退申請人。	無	
4.補正	<p>1.如檢附文件未齊全者，開立退補件一次告知單請申請人補件。</p> <p>2.申請人備齊文件重新送件至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。</p>	無	
5.核發證照核備函	符合申請資格者函發申請人，完成衛生管理人員資料核備程序。	無	